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5號

原告 鄭春蘭

被告 邱子璚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6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林德鑫

法官 蔡咏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